

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服务 合同书

项 目 名 称： 项城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2024 年土壤污染
状况调查第一批项目

委托方：（甲方） 项城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 河南任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4 年 4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河南省项城市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项城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受托方（乙方）：河南任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任苹苹

通讯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嵩山南路
亚新新公馆 1 号楼 6 层 672

电 话：18695839365 电子信箱：419509360@qq.com

本合同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项目概况、目标及工作内容

（一）技术服务项目的概况、目标：

序号	位置	原用地性质	规划用地性质	面积（亩）
1	荣新北路东、十三幼儿园南	农耕地	居住用地	82.53
2	宜人路南、东湖路北、商城路东、万安北街西	农耕地	居住用地	46.94
3	宜人路南、宜景路西、东湖路北、万安北街东	农耕地	居住用地	46.13
4	人民路北、梧桐路东、北苑路西	农耕地	公服用地	56.58
5	北苑路西、望湖十路北、桂花路南梧桐路东	农耕地	公服用地	90.2

根据生态环保部门相关要求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

(二) 技术服务的内容：

地块现场勘查、土地历史资料收集、人员访谈调查、场地布点、土壤检测、地块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编制及组织专家评审，出具土壤污染调查报告。

二、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因甲方原因合同服务期限顺延。

三、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323000 元，大写：叁拾贰万叁仟元整。

费用为总包价，包括乙方开展合同项目的场地资料收集和分析、现场踏勘、人员访谈、报告编制、报告印刷、技术咨询、上会评审、资料上传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二) 付款方式：分两次付清合同价款，首次付款时间为地块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编制完成后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80%，即人民币 ¥258400 元，大写：贰拾伍万捌仟肆佰元整；项目工作量完成 100%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即人民币¥64600 元，大写：陆万肆仟陆佰元整。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三) 乙方付款信息：

开户名称：河南任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锦艺城支行

账 号：999156000680002448

四、成果验收

(一) 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提交本项目《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三套。

(二) 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乙方编制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符合国家和项目所在地地方政府、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关于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文件的编制要求。

五、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1、要求乙方按合同要求及时开展工作，不能影响地块的供应，因乙方原因未及时上传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造成上级通报、督办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2、积极配合乙方工作，甲方应积极提供调查地块的宗地位置信息、批复文件、控规文件等基本资料，协助乙方完成与有关职能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

3、协助乙方排除不利因素，加快地块调查工作的进度。

4、按合同约定的时限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组建技术熟练、称职的团队全面履行合同，并指定不少于一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服务的落实，包括服务的咨询、执行和后续工作。

2、乙方排除不利因素积极开展工作，遇到地块调查资料收集工作困难时，要求甲方协助工作。

3、在合同规定的时限内向甲方提出支付服务费用。

4、乙方应遵守有关安全、环保等法律法规，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人身、财产损害以及对第三人造成的人身、财产损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七、保密及知识产权规定

(一)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甲方提供的批文、图纸等资料向第三方提供。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及其他往来资料也是保密的一部分，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漏。

(二)乙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出具的咨询报告、成果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三)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服务的项目完结后，乙方应当将属于甲方的资料和信息交还甲方，或按照甲方的指示进行处理，不得私自利用，一经发现，乙方须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所造成的全部损失。

(四)乙方应保证本项目的技术文件、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

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第三方提出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侵权之诉，则一切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乙方应按照同总金额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实际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八、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疫情、洪水、台风、地震等，不能履行合同时，经确认后，服务期限可根据具体情况进行顺延或结算服务费用。未履行的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九、争议的解决办法

本合同在履行的过程中如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按照合同的约定分清各自的责任，采用协商的办法解决争议；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附则

（一）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三）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甲方（盖章）：项城市土地储备发展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王春华

2024 年 4 月 26 日

乙方（盖章）：河南任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任革革

2024 年 4 月 26 日